

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陈凤军的申请,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江苏宏威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钟吾律师事务所为江苏 宏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江苏宏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在2016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江苏钟吾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申报地点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官西大道西侧章顶路北侧江苏宏威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院内或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B座10号汀苏钟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 : 黄国来律师; 联系电话: 0527-88082020、13773979783)。未在上述期限 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 权利。江苏宏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宏 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月 20日上午9时在沭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 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沭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